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653106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委員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研究發展組：關於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民意調查、行政革新、為民服務之督導考核、出國報告編審、出版品管理、大陸事務、推動營造雙語環境及資訊業務督導等事項。
  - 二、綜合計畫組：關於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推動、審議及彙編等事項。
  - 三、管制考核組：關於公文時效、施政計畫、重要方案之管制、考核與重要會議決議、首長指示事項之追蹤管制及相關協調作業等事項。
  - 四、工程查核組：關於重要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抽驗、管制、評鑑等事項。
  - 五、聯合服務中心：關於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協調、列管、市政諮詢服務之提供及 1999 督導管理等事項。
  - 六、秘書室：關於研考、財產、採購、事務、出納、文書、檔案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研究員、視察、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會下設資訊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主任委員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委員。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委員。

二、副主任委員。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組長。

六、主任。

七、會計員。

八、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主 任 員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 主 任 員 | 簡 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委 員     |              |                        | (十一) -<br>(十五) | 一、由主任委員聘請學者專家擔任。<br>二、任期二年。 |
| 主 任 書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專 門 員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三              |                             |
| 組 長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四              |                             |
| 主 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二              |                             |
| 研 究 員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br>第九職等          | 七              |                             |
| 視 察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br>第九職等          | 二              |                             |
| 副 研 員   | 薦 任          | 第七職等至<br>第八職等          | 四              |                             |
| 助 理 員   | 薦 任          | 第七職等                   | 十              |                             |
| 組 員     | 委 任 或<br>薦 任 | 第五職等或<br>第六職等至<br>第七職等 | 十五             |                             |

|           |           |               |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br>第五職等 | 三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br>第五職等 | 二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br>第三職等 | 二                    |  |
| 會計員       | 委任至<br>薦任 | 第五職等至<br>第七職等 | 一                    |  |
| 人事<br>管理員 | 委任至<br>薦任 | 第五職等至<br>第七職等 | 一                    |  |
| 合         |           | 計             | 五九<br>(十一) —<br>(十五)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